

穗（番）环管影〔2019〕66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旧水坑牛尾
电机厂加工车间年产短路芯棒 400 万件、
电极 150 万件、镜杯 24 万件、散热片
7.2 万件、支持台 3.6 万件及年制作
生产设备维修用工件 8300 件、
金属作业台架 270 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旧水坑牛尾电机厂（91440113732980286C）：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旧水坑牛尾电机厂加工车间年产短路芯棒 400 万件、电极 150 万件、镜杯 24 万件、散热片 7.2 万件、支持台 3.6 万件及年制作生产设备维修用工件 8300 件、金属作业台架 27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旧水坑牛尾电机厂加工车间年产短路芯棒 400 万件、电极 150 万件、镜杯 24 万件、散热片 7.2 万件、支持台 3.6 万件及年制作生产设备维修用工件 8300 件、金属作业台架 270 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城区大道 2 号之五，申报内容为生产短路芯棒 400 万件/

年、电极 150 万件/年、镜杯 24 万件/年、散热片 7.2 万件/年、支持台 3.6 万件/年，同时年制作生产设备维修用工件 8300 件、金属作业台架 270 件。该项目占地面积 56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5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四层厂房；主要设备有电极加工机 9 台、手动车床 1 台、手动铣床 3 台、手动磨床 1 台、手动锯床 1 台、台式钻铣床 1 台、台式钻丝机 1 台、台式钻床 1 台、线割机 1 台、细孔加工机 1 台、精密线割机 1 台、快走丝线割机 1 台、中速线割机 1 台、火花机 1 台、二氧化碳焊机 1 台、氩弧焊机 1 台、落地砂轮机 1 台、等离子弧切割机 1 台、CNC 车床 1 台、CNC 铣床 2 台、磁力研磨机 1 台、金属圆锯机 1 台、二次元检查机 2 台、影像测量仪 1 台、高度仪 1 台、平面磨床 4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烘箱（电加热）3 台、纯水机（反渗透）1 台、中央空调 4 台；员工 34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23.1 吨/年。

(二)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新改扩建)。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 60 分贝, 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喷淋废液循环使用, 每三月更换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打磨、研磨、切断、开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切削工序产生的切削液油雾, 清洗、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异丙醇、废火花油、废乙醇、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原料空桶、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喷淋废渣、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

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